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获得 6 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延边药业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1	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42000
2	酒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43000
3	荆芥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44000
4	醋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45000
5	炒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46000
6	酒川牛膝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 2222000347000

延边药业作为公司核心层企业,在中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已累计获得 208 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对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但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指定向晓娟女士、张宁先生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张宁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秦汉清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张宁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向晓娟女士、秦汉清先生。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附:保荐代表人秦汉清简历

秦汉清先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参与了浙版传媒(601921.SH)IPO 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工作。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5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服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威生物”)全资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润迈威”)就“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拟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总投资额由原 16.0 亿元增加至 27.7 亿元。

● 新增投资主要用于“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二期建设,公司将根据政府管理建设项目要求,初步计划在 2024 年内完成项目备案、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并择日公告项目投资及实施计划等。

●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朗润迈威“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建成 50,636 平方米厂房,抗体药物生产线设备设施安装已在工程收尾,将逐步开展调试、验证,预计明年初投入试车试生产。由于项目建设地块是 2017 年未带项目方案取得,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疫情以及中美贸易战国产替代等因素影响,调增了项目产品、产能、投资,调整了方案布局。由于受上海市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约束,在 2017 年投资项目服务协议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基础上,朗润迈威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总投资由原 16.0 亿元增加至 27.7 亿元。新增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二期建设,公司将根据政府管理建设项目要求,初步计划在 2024 年内完成项目备案、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并择日公告项目投资及实施计划等。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充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拓路 929 号

法定代表人:沈国忠

注册资本:16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区开发、建设,招商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股东: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大股东)、上海金山工业区财政所、上海市金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协议约定乙方总投资由原 16.0 亿元增加至 27.7 亿元,新增投资主要用于“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二期建设;

2、协议约定本项目的竣工和投产日期:二期项目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工,建设周期 2 年;建成后整个地块的建筑厂房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达产日期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本次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符合上海市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以及新建生物医药制造企业建设进程与产品上市周期等发展特性,有助于公司更好开展“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二期建设。通过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及产业布局,同时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的确定、融资过程中面临的各项审议程序能否审议通过、最终能否足额筹集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按计划筹措资金,则存在项目延期、中断、终止等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和安全质量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机制,并积极关注该协议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6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有助于公司更好开展“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二期建设,通过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及产业布局,同时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且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服务补充协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服务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7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创想园 3 号楼 1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2	迈威生物	2022/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9:30-16:30

2、登记地点: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6、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 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7、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要求,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佩戴口罩并提供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及随申码、行程码,核验无误方可参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 3 号楼

联系电话:021-58332260

传真:021-58585793-6520

邮箱:ir@mabwell.com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69,817.81	138.65	20,424,126.07	9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140,668.32	不适用	-692,421,947.1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026,103.01	不适用	-700,292,615.9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07,698,762.8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不适用	-1.7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不适用	-1.7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不适用	-17.1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19,632,291.20	54.71	535,195,015.88	32.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4.04	减少 1,271.75 个百分点	2,620.41	减少 1,151.3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74,158,465.61	1,595,272,932.19		19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49,863,521.15	1,010,804,531.15		270.9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8,135.58	315,975.5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1,773.89	6,069,969.25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4,936.08	1,531,418.27	主要系公司理财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5.07	33,454.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65.79	80,149.20	/
合计	2,885,434.69	7,870,668.78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38.65	主要系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对圣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金额较高。
营业收入_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9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研发投入及商业化销售团队建设和市场拓展工作等各项开支较上年同期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研发投入及商业化销售团队建设和前期市场拓展准备工作等各项开支较上年同期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54.71	主要系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在研品种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32.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本报告期	减少 1,271.75 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对圣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金额较高,导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减少 1,151.33 个百分点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193.00	主要系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270.98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0,560,000	35.18	140,560,000	140,560,0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00,000	5.01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327,000	4.34	17,327,000	17,327,000	无	0
刘大涛	境内自然人	15,100,000	3.78	15,100,000	15,100,000	无	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14,075,507	3.52	12,880,000	12,880,000	无	0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海投资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35,000	2.01	8,035,000	8,035,000	无	0
苏鑫	境内自然人	7,880,000	1.97	7,880,000	7,880,000	无	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47,163	1.91	7,647,163	7,823,563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00,000	1.70	6,800,000	6,800,000	无	0
谢宁	境内自然人	6,570,000	1.64	6,570,000	6,570,00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军	1,195,507			人民币普通股		1,195,507	
李红霞	991,982			人民币普通股		991,982	
李巧腾	940,036			人民币普通股		940,0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6,702			人民币普通股		776,702	
孙蕾	485,08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80	
黄明松	419,677			人民币普通股		419,677	
詹和平	369,931			人民币普通股		369,931	
周华	348,302			人民币普通股		348,302	
吴小丽	307,234			人民币普通股		307,234	
李猛	293,262			人民币普通股		293,2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唐春山先生和陈娜娜女士,上述股东中,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唐春山先生控制的企业。 2.上述股东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3.上述股东中,吴军和周华系配偶关系。周华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苏州方德门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青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荣道蜂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份 2,873,56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23,563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份 176,400 股,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 7,647,163 股,出借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李红霞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949,850 股,总持股 991,982 股。 3.李巧腾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940,036 股,总持股 940,036 股。 4.黄明松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419,677 股,总持股 419,677 股。 5.吴小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307,234 股,总持股 307,234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迈威生物与君实生物合作开发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君迈康®自产品上市且于 5 月 25 日首张处方以来,迈威生物厚积薄发,依托前期市场预热及资源积累,实现了首月 1.3 万余支的产品销量,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全国挂网省份 14 个,覆盖医院 447 家,覆盖药店 653 家,实现医院准入采购 45 家的优异成绩,为未来的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因短期生产供应问题,公司在三季度紧急启动了销量控制措施,在配额控制的情况下,实现 6,925 支销售。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5,179,589.74	96,544,306.5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3,333.33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2,478.25	140,418.7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5,758,979.32	27,209,588.1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1,221,151.93	33,011,354.41
其中:应收利息	1,551,510.80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7,317,876.22	40,106,753.3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879,630.93	47,723,962.29
流动资产合计	2,935,503,039.72	244,736,383.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570,869.36	18,951,068.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88,259,474.31	308,709,201.79
在建工程	643,358,780.91	313,242,981.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76,201,297.08	189,690,360.82
无形资产	166,092,768.03	179,395,522.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118,769,811.89	118,769,811.89
长期待摊费用	7,771,456.73	12,705,47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630,967.58	209,072,12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8,655,425.89	1,350,536,548.64
资产总计	4,674,158,465.61	1,595,272,93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84,219.63	10,824,747.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2,139,041.87	39,689,176.2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3,958,115.45	63,530,96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4,043,746.81	42,507,643.89
应交税费	4,022,102.24	6,096,424.79
其他应付款	180,372,266.07	88,780,835.8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86,246.45	18,983,318.9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76,505,738.52	270,413,111.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79,552,909.74	132,047,065.41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59,302,563.26	172,724,135.86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1,139,500.00	11,46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994,973.00	316,239,201.27
负债合计	926,500,711.52	586,652,31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9,600,000.00	299,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782,097,567.82	2,456,389,679.2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270,108.21	-2,602,940.4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435,104,154.88	-1,742,682,20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9,863,521.15	1,010,804,531.15
少数股东权益	-2,205,767.06	-2,183,91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7,657,754.09	1,008,620,61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74,158,465.61	1,595,272,932.19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